

居家照護服務 QA內容

局處聯絡窗口

<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28492&sms=22185>

臺南市居家照護服務中心

COVID-19確診個案

補專線電話

臺南市居家照護服務中心

健康或居住環境不符居家照護條件

符合居家照護者派案給醫療院所

收治住院或集中檢疫所

醫院每日健康關懷及評估

個案每日自主回報健康狀態

遠距醫療

後送就醫

醫療網絡

收案管理

市府團隊
生活照護

37區衛生所

通知居家隔離設定電子圍籬

發放快篩試劑及注意事項

通知解隔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及青少年	■ 75歲以上 ■ 血液透析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4歲，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無血液透析/懷孕，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 血液透析	醫院
	■ 所有其他兒童	居家照護，如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則由照顧者陪同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2022/04/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例外情形

不符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下轉條件

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3至5天，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且能符合居家環境條件者，得返家採取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調整居家照護同住者快篩頻率

同住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於有症狀時及隔離期滿日進行家用快篩，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時進行家用快篩。



Q:居家照護期間我需要注意什麼？

- 嚴禁訪客。
- 以1人1室為基準。
- 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 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於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
- 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 警示症狀：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超過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無發燒心跳卻超過100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
 - 通報電話：建議聯絡主責醫院，或撥打119
- 隔離期間參照「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Q：共用衛浴如何消毒？

- 確診或居隔者使用完後，必須自行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環境，包括馬桶蓋、門把等，且清消完畢還要靜置15至20分鐘，下一個才可使用。如果同住者要幫洗衣服，記得先泡漂白水消毒。
- 漂白水泡製：1：50(當天泡製，以 1 份市售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以拖把或抹布擦拭，**靜置停留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6 起

放寬居家隔離措施新制說明

1. 原則為一人一室
2. 同戶可居家隔離
3. 清消可共用衛浴
4. 境外移入不適用
5. 加強衛教與清消



2022.04.06





Q:同住未確診者，隔離期間需要注意什麼？

- 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
-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者。
- 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進行清潔消毒。
- 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 警示症狀：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超過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無發燒心跳卻超過100 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
 - 通報電話：1922、06-2880180(媒合院所後安排就醫)

Q: 確診者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就醫方式?

- 請先撥打防疫專線06-2880180
- 開放就醫交通方式

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情境	交通方式
緊急就醫	■以119救護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非緊急就醫/採檢	■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返家隔離 (含就醫/採檢後返家)	■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人員	狀況	緊急就醫管道聯絡窗口
確診者	<u>醫院收治</u> <u>集中檢疫</u> <u>防疫旅館</u>	醫院治療
	<u>居家照護</u>	出現 <u>警示症狀</u> -通報電話：建議聯絡主責醫院，或撥打119
接觸者	<u>居家隔離</u>	出現 <u>警示症狀</u> -通報電話：1922、06-2880180(媒合院所後安排就醫)
非緊急就醫/採檢		以 <u>防疫車隊</u> 為原則，請先撥打06-2880180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家人接送或自行前往(步行、自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警示症狀：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體溫100 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



Q:確診者或居家隔離何時可以解除隔離？

- 收治於醫院、集檢所或防疫旅館的輕症者符合下列三條件
 - 距發病或採檢日第四天內，兩次快篩或 P C R 陰性或Ct值大於等於30
 - 距發病或採檢日第五至九天內，追蹤一次快篩或 P C R 陰性或Ct值大於等於30
 - 距發病或採檢日達十天，無須採檢即可解隔。
- 居家照護的輕症、無症狀感染者
 - 確診者：(1)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且 (2)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
 - 同住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於有症狀時及隔離期滿日進行家用快篩。
- 解隔離後仍需進行7 天自主健康管理



	解隔條件
確診者 醫院收治 集中檢疫 防疫旅館	<p>符合下列三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發病或採檢日第四天內，兩次快篩或 P C R 陰性或Ct值大於等於30 2. 距發病或採檢日第五至九天內，追蹤一次快篩或 P C R 陰性或Ct值大於等於30 3. 距發病或採檢日達十天，無須採檢即可解隔。 <p>解隔離後仍需進行7 天自主健康管理</p>
確診者 居家照護	<p>確診者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 <p>同住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於有症狀時及隔離期滿日進行家用快篩陰性。</p> <p>解隔離後仍需進行7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第3、7天進行家用快篩。</p>
接觸者 居家隔離	<p>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當天(第10天)執行快篩，接著7天自主健康管理</p>



Q:三餐問題如何解決?

- 線上購物，詳情參考**附件1**
- 由家人協助購買
- 如無人協助可聯絡區公所

Q:沒有收到居家照護防疫包?

- 當地衛生所會準備「居家照護防疫包」製作及配送事宜，如您於接獲確診隔離通知書三日後，仍未收到「居家照護防疫包」，可撥打當地衛生所。
- 確診居家照護可撥打生活關懷專線390155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Q新增:我被確診了!! 該準備什麼??

- ① 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 ② 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 ③ 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 ④ 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 ⑤ 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 (如家中有)等。
- ⑥ 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
- ⑦ 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Q:我住在公寓大廈內，但返家時會經公共樓梯或梯， 這樣是否符合規定

- 收到通知應儘速返家，不可逗留於公梯、電梯或公共走廊等公共區域，並全程戴口罩及使用酒精清潔接觸的門把、按鈕。
- **請管理委員會定期消毒。**
- 有任何生活照護問題請撥打06-3901551。

Q:被確診居家照護，可以申請什麼補助？

- 防疫補償發給對象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 上述對象未違反隔離及檢疫相關規定
- 可向區公所申請政府補助1天1,000元整費
 - 線上申請系統：<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 福利諮詢專線：1957



Q: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隔離治療者，其勞動權益為何？

- 職業上原因感染
 - 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
 - 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 非職業上原因感染
 - 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Q:針對居家照護學生的健康關懷有哪些措施?

- 教育局主責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居家學習學生之居家照護，包含健康關懷、心理關懷及學習關懷等事項。
- **居家照護學生 線上學習 溫馨關懷不中斷**
 1. **線上課程 停課不停學**
 - (1)由任課教師提供線上同步與混成教學
 - (2)提供學生平板、分享器及無線網卡借用
 - (3)建置停課不停學資源平台(QR code)
 2. **每日定期電訪 溫馨關懷**
 - (1) 導師每日主動電訪關懷並回報學校輔導室。
 - (2) 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主動提供個案線上服務。
 - 3.防疫期間學生居家關懷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02) (服務時段如下)

服務時段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週一至週五	●	●	●
週六	●	●	



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確診或師生匡列之處理SOP

接獲確診/匡列個案消息

訊息來源

- ① 衛生機關
- ② 學生家長

啟動校園應變小組

啟動預防措施

- ✓ 進行校安通報
- ✓ 確認停課方式
- ✓ 確認停課時間
- ✓ 製作校方聲明，通知親師生
- ✓ 暫停跨班及校外活動

校園全面清消

- ✓ 室內外環境消毒
- ✓ 公告暫停對外開放
- ✓ 加強門禁管制

配合疫情調查

- ✓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
 - ① 班級課表
 - ② 課後活動(安親/補習班、課後社團)
 - ③ 師生名冊
- ✓ 追蹤PCR篩檢結果
- ✓ 實施自我篩檢

進行課輔關懷

- ✓ 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
- ✓ 確認載具與操作
- ✓ 每日追蹤關懷
- ✓ 備妥慰問物資：載具、課後書籍、休閒用品

家人匡列

師生匡列

確診1人

確診2人

學生 停2日

班 停2日

班 停10日

校 停10日

校 停2日

防疫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檢討修正。

① 匡列：居家隔離 ② 停課時間起算：下午4時前知悉，當日起算，否則以次日起算。



Q:若居家照護期間或輕症轉重症者，寵物無親友照顧且需要照護該如何處理？

- **請洽農業局動保處(聯絡電話：06-2130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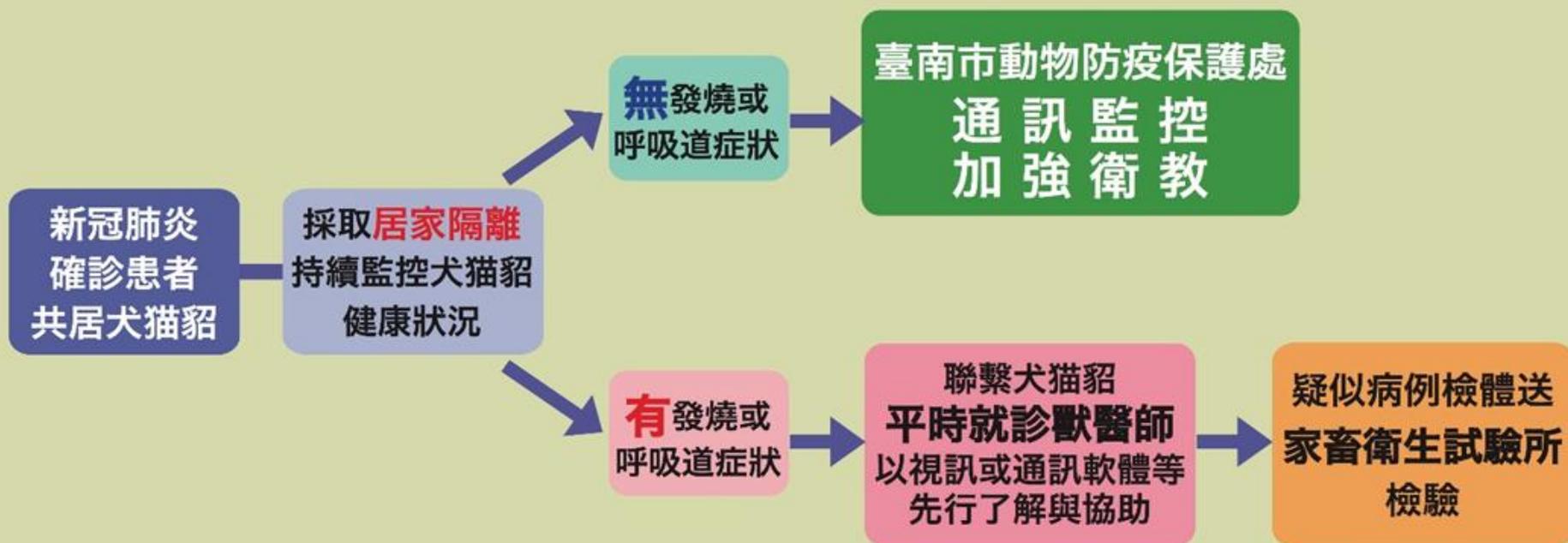


Q:若寵物為攻擊性犬隻於居家照護期間生病或需安置，無親友接送至動物醫院或寵物旅館怎麼辦？

- 若家中寵物出現不舒服或生病等現象，飼主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經飼主同意後開立處方，並透過郵寄、外送等減少接觸之方式提供寵物所需藥品。
- 如寵物有緊急需要送醫服務，民眾在與平常看診之獸醫院取得共識願意收治看診的情況下，建議由獸醫院提供載運或熟悉的親友協助運送，若飼主仍無合適管道，農業局動保處將視個案評估協助聯繫處理。



臺南市新冠肺炎確診患者 飼養之共居犬猫貂檢驗原則





Q:民眾如有生活物資需求要線上訂購時，哪裡可以找到訂購資訊？

- 可使用臺南便利送服務：
<https://ddl.ewebs.tw/tainan/>
- 其他外送業者資訊詳如附件1



Q：我的慢性病藥物吃完了，沒有家人可以代領，怎麼辦

- 目前臺南實施藥師送藥及家屬領藥(食藥科確認流程中)雙軌制。
- 以「健康益友APP」看診取得處方箋，並進入送藥到府專區查詢藥局地圖。



確診者居家照護

藥師送藥及家屬代領雙軌制

台南市提供200元獎勵金
給代領家屬

已領取中央代領津貼的對象，不重複發放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green text. It includes illustrations of a syringe, pills, a heart with an ECG line, and a first aid kit. A green horizontal bar is at the bottom.



Q：我住公寓大樓，外賣只能送到管理室，怎麼辦？

- 不可至管理室領取，由外送員或管理室協助送餐到門口。
- 台北市-若不協助外送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臺南目前沒有)



非居家照護相關QA



Q: 我想知道居家隔離的個案如何被管理？

- 衛生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當天(第10天)執行快篩，接著7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人一室為原則，需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
- 以電子圍籬進行管制，輔以雙向簡訊進行追蹤關懷
- 進行健康評估、定期關懷及發送快篩試劑，必要時遠距醫療及後送就醫事宜。
- 配合辦理事項
 - 接受相關檢查、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
 - 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67條，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4/20零時起

(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日、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調整居隔/居檢檢測措施

居家隔離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安排1次快篩或PCR

快篩



居家隔離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PCR

快篩



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

- ◆ 居家隔離：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PCR檢測；原隔離期間第5-7天、隔離期滿當日(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4天實施之4次快篩，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
- ◆ 居家檢疫：原檢疫期間第3、5天、檢疫期滿當日(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4天實施之5次快篩，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
- ◆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 居隔/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隔離：依第48條、第67條，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Q:公司有確診人員，市府會派員來公司消毒嗎？

- 室外:由市府通知環保局清消。
- 室內:請公司以平常清消方式，可使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靜置1至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清潔乾淨。
- 請參考防疫旅館清消指引防疫旅館清消。
<https://www.cdc.gov.tw/File/Get/tUZdQJktoBVYyMUUkM4GQQ>



Q:家中孩子同班同學確診，孩子被要求居家隔離，請問家長該怎麼做？

- 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可以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沒有天數限制。
- 勞工配合防疫需求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請事假或予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但「防疫照顧假」不屬於公假性質，雇主雖應配合准許符合條件者請假，但除了原本的例休日薪水，其他工作天並未強制雇主照常給付薪資，可由勞資雙方協議。

Q:收到細胞簡訊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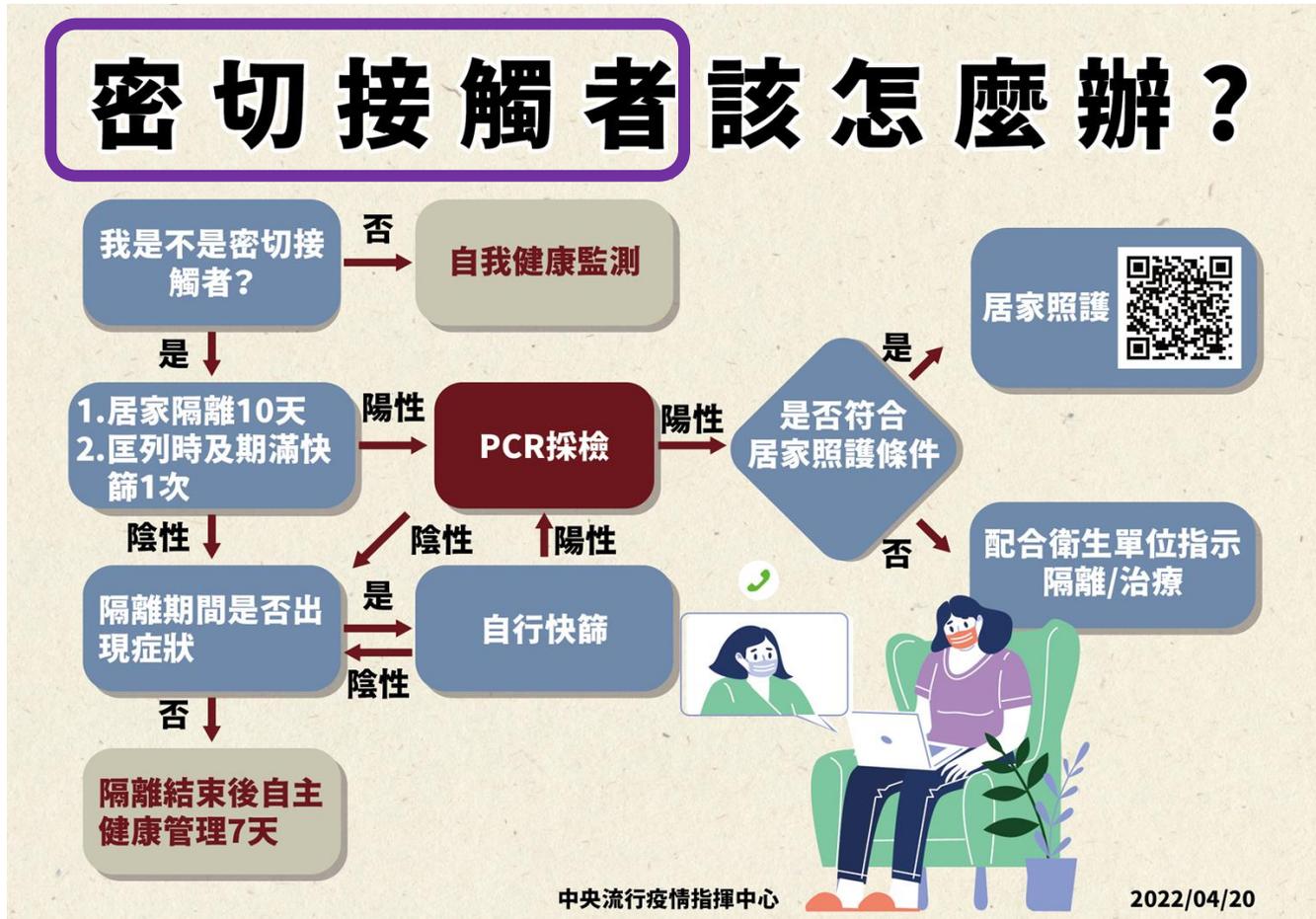
- 收到細胞簡訊後不代表被匡列，第一時間先不用緊張，可依照下列步驟做好健康監測：
 - 若無任何症狀者，請落實自我監測至少兩週。
 - 若近期出現發燒、頭痛、喉嚨痛、流鼻水等疑似症狀，可持簡訊通知畫面，至藥局購買快篩試劑、衛生所領取快篩試劑或到專責醫院採檢，並主動告知有相關接觸史。
 - 採檢後請在家等待檢驗結果避免外出，確認結果為陰性再出門活動。



Q:與確診足跡重疊就可以領快篩試劑嗎?為何衛生所說不能領?有什麼規定嗎?

- 快篩試劑領取規定會視防疫現況滾動式調整，因目前疫情較嚴峻，快篩試劑以居家隔離或匡列對象為主。
- 若有足跡重疊未由衛生單位匡列，請落實自我監測至少兩週。
 - 若近期出現發燒、頭痛、喉嚨痛、流鼻水等疑似症狀，可至藥局購買快篩試劑或至公費快篩發放點(CDC網站，確認站數與提供方式)，並主動告知有相關接觸史。
 - 快篩陽性者，請先撥打1922或06-2880180聯繫就醫。

Q:家人、朋友已經確診，但自己尚未收到通知該怎麼辦？



Q:同住家人的同事已經確診，雖同住家人已被通知要做PCR，
但自己尚未收到通知該怎麼辦？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該怎麼辦？

我會接觸密切接觸者



自我健康監測，等待
該名接觸者採檢結果

該名接觸者
陰性



解除監測
正常生活

該名接觸者
陽性



轉為確診個案接觸者，
依密切接觸者流程執行
相關防疫措施





Q:民眾完成PCR篩檢，但要24小時才會知道結果，這樣我明天怎麼上班？

- **採檢後請在家等待檢驗結果避免外出，確認結果為陰性再出門活動。**
- **可上健保快易通查看檢查結果。**



Q：我是居家照護者，請問垃圾該如何處理？

因應居家照護者人數日益增加，垃圾清運服務量能有限，請您共體時艱，將這段期間的垃圾，妥善收集並暫時貯存於家中，待結束居家照護後，請您撥打06-2686610(專線)，將有專人替您登記垃圾清運行程後，再跟您聯絡，謝謝您的來電。

居家照護 垃圾處理

- 1、盛裝垃圾的垃圾袋應避免擠壓，盛裝到達垃圾袋七分滿後，請將垃圾袋口紮緊。
- 2、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再加一層垃圾袋密封紮緊。
- 3、居家照護期間，垃圾請先自行打包放置於家中，於解除隔離後依照以往一般的垃圾丟垃圾車，隔離期間如有垃圾清運需求，可撥打環保局清運專線，並請做好垃圾分類。

收運專線

若有居家照護垃圾需要清運，可撥打環保局清運專線 **06-2686610** 將有專人為您登記並安排清運行程